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5月11日語言中心法規及產學合作組第1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9月27日教務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教務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教務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通過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就業力，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於修業期間，持其所得之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明)，於每學期教務處抵免學分申請期間，辦理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學分抵免。其規範如下：
 - (一)入學日之前兩年以內或入學後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所列之英語檢定測驗標準，可以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
 - (二)得抵免校訂必修通識英文之課程，參照「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學分作業對照表」辦理。
 - (三)本要點所指英文課程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 三、本校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其英文課程抵免標準由應用英語系另訂之。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